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58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碧月

被告 何淑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零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8年10月29日止，借款計息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53%機動計息（目前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1.718%），逾期6個月以內清償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伊已如數撥付借款予被告，詎被告於114年6月29日清償已發生之部分利息後，未再清償分文，現仍積欠借款本金430,07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無力償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6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  
07 據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合作金  
08 庫銀行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利率表及催收款項呆帳全部資  
09 料查詢單為憑，經核原告主張與前開證據並無不合，係屬可  
10 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4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7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18 第3款，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

21 附表：

編 號	借款本金 (計息本 金)	利息計算起訖期間 及適用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訖期間 及適用利率
1	437,079 元	自民國114年6月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3.248%計 算。	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

(續上頁)

01

			算。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
--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廖美玲